

盛世龙源直燃机房 24-1-5 抢修协议

甲方：首欣新峰（北京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WX-SSLY-2024-01

甲方：首欣新峰（北京）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就现场紧急情况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盛世龙源机房直燃机故障抢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抢修及设备维修服务内容及要求：

1. 甲方保证在 2024 年 1 月 5 日晚 21 时前完成设备停机及系统放水任务。
2. 乙方需在 2024 年 1 月 5 日晚 21 时起开始紧急抢修，将故障直燃机与系统完全隔离开，保证该设备及其内部溴化锂溶液不受损失。
3. 乙方需在 2024 年 1 月 6 日 3 时前完成全部抢修作业。保证甲方上水正常，不能影响甲方 6 日向园区供热。
4. 抢修完成后，乙方根据现场及工器具情况及时开始维修工作。并保证在 2024 年 1 月 20 前完成，恢复设备正常运行。
5. 双方在共同验收并试机合格后，签属验收单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二、合同金额和结算方式：

1. 金额：

本次抢修及设备维修总价为（大写）：壹万贰仟元整（¥12000），税率 13%。

2. 结算方式：

本次抢修及设备维修不设预付款，乙方全部服务完成后，持验收单交甲方结算，甲方在收到验收合格证明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。

3. 费用界定：

- 3.1 乙方为成熟分包方，有能力及经验处理相关紧急工作，故本价格为包干价，由乙方承担抢修及设备维修服务内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。
- 3.2 如遇发生不可预见费用，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。

三、争议处理办法：

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四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1.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。本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，并经双方签字确认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2. 本合同共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署日期：2024 年 1 月 5 日